

5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5.1 醫務委員會設立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執行下列職能：

- (a) 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建議決定專科分類，並按分類把註冊醫生的名字列入專科醫生名冊；
- (b) 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建議，向醫務委員會建議，註冊醫生所須具備的資格、經驗和其他特質，致使其名字可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某一專科；
- (c) 向醫務委員會建議，把註冊醫生的名字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程序、文件和應繳費用；
- (d) 建議和覆核成為註冊醫生須具備的醫科本科教育和醫學訓練的標準和架構；以及
- (e) 向醫務委員會建議應否把某註冊醫生的名字列入專科醫生名冊或從該名冊除去。

5.2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鄧惠瓊教授, SBS, JP (主席)

陳德章教授

蔡堅醫生

鍾國衡教授

葛菲雪教授, OBE, JP

熊志添醫生, JP

林露娟教授, JP

林小玲教授

林哲玄醫生

梁國齡醫生

李志光醫生, JP

陸颯驥教授

余達明醫生

余詩思醫生, MH

5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 5.3 普通科醫生自願延續醫學教育計劃(下稱該計劃)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推行。名字尚未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醫生，可參加這項計劃，在為期3年的延續醫學教育周期內其中1年，累積滿30學分或以上，便獲頒發延續醫學教育修業證書，證明他們在這段期間參與延續醫學教育活動，達至醫務委員會滿意的水平。他們可以在醫務所展示這份證書。自計劃推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醫務委員會在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推薦下，已向參加計劃的醫生頒發大約15,943張延續醫學教育修業證書。
- 5.4 參加該計劃的醫生如在延續醫學教育周期內累積滿90學分或以上，便會獲准在緊接其後的延續醫學教育周期內，在名片上使用“延續醫學進修證書”的名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605名醫生持有有效的名銜。
- 5.5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也負責審核可以引述資歷的申請，並向醫務委員會建議，某項資歷可否在招牌、信箋箋頭和名片等物件上引述。二零一一年，委員會考慮共16項資歷，其中10項獲委員會評定為符合現行指引，經醫務委員會確認後，有關資歷已列入可引述資歷名單內。
- 5.6 專科醫生名冊於一九九八年設立，為取得不同專科資格的註冊醫生提供專科註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科醫生名冊中共有52個專科。在二零一一年，醫務委員會根據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建議，批准了318宗把註冊醫生名字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申請。
- 5.7 醫務委員會經考慮負責進行二零零八年本科醫學教育覆核的考察隊所提出的意見，以及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建議後，作出了以下決定：
- (a) 擬備一份名為《Hong Kong Doctors》的基準文件，以訂明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醫學院畢業生應具備的特質和技能；以及
 - (b) 邀請兩所醫學院訂定相關程序和指引，以處理有關醫科生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或事宜。

由教育及評審委員會草擬的《Hong Kong Doctors》，經醫務委員會通過後，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頒布。醫務委員會亦已要求兩所醫學院在二零一二年實施有關醫科生是否適合執業的機制。

5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 5.8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按醫務委員會的指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覆核醫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頒布的可引述職銜政策。經仔細討論後，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建議以一套可引述職銜規則，取代原有可引述職銜政策；有關建議獲得醫務委員會通過。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待完成草擬為實施新規則所需的相關指引後，便會在二零一二年請醫務委員會通過頒布新規則及指引。